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之股權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60%股權之待售股份，代價為1,248,150美元（相約9,71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之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由於若干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累計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前乃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以150美元發行150股股份予賣方後，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之權益。目標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借款予目標公司分別為1,200,000美元（相約9,336,000港元）及800,000美元（相約6,224,000港元），藉此讓目標公司收購SD 7.254%之股權，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約15,560,000港元）。故此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擁有SD 2.902%的股權。

緒言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60%股權之待售股份，代價為1,248,150美元（相約9,711,000港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載於下文。

協議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Favour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協議執行之前，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之股權。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60%股權之待售股份。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及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1,248,150美元（相約9,711,000港元），其中包括上述提及之1,200,000美元的貸款本金，加上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部分約為48,000美元及目標公司售予賣方之150美元之股份面值。該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及上述提及之貸款本金。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本公司之代理人成為待售股份之持有人及須於此協議簽訂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SD 7.254%之股權。

SD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登頓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環保消毒技術產品。SD擁有生產及銷售Sterile Doctor™ 消毒產品的獨家權利。SD現時在美國、中國及新加坡均已簽訂代理商協議。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	4,914	4,758
除稅後虧損	4,914	4,758
資產淨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926,528	39,728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的支援服務。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協議項下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若干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累計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該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規定予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支予賣方作為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國採用之公認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連同彼/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該名/該等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賣方購買之目標公司60%之股權
「SD」	指 Sterile Doctor LLC，一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登頓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Favour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1港元兌美元0.1285元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